

2011年土木工程师（岩土）申请初始注册审查意见公示（第二批）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9F_c63_644922.htm 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经审核，白维卿等19人符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初始注册条件（附件1），李海臣1人不符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初始注册条件（附件5）；王新景等42人符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附件2）；高学军等122人符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附件3）；张建华等141人符合注册电气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附件4），王常飞等4人不符合注册电气工程师初始注册条件（附件6）。现予以公示，公示截止日期为2011年1月28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名单上的人员情况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间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进行举报或反映（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楼二层，邮编：100037，联系电话：010-68313587）。举报及反映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地址、邮编和电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